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委員考慮向區議會推薦本文件附錄的撥款申請，以便撥款 10 萬元，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資助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與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名為「廟街節『2011』之繽紛勁舞」的推動本土經濟活動。

背景

2. 區議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 30 萬元，供工作小組統籌活動，以促進區內的旅遊業及本土經濟。

3.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上，通過發信邀請區內 15 個旅遊消費景點共 21 個商戶團體申請該筆撥款，舉辦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本財政年度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7 萬元；如兩個或以上的團體申請合辦活動，最高可獲資助 10 萬元。此筆撥款不會影響該等團體全年可申請的撥款金額。

目前情況

4. 工作小組秘書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發信邀請上述 21 個商戶團體提交活動建議。直至截止申請日期，秘書處收到一份申請表格。

5. 工作小組以傳閱形式，把該項申請的財政預算交小組成員審議。小組成員經詳細參閱撥款申請內容後，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通過建議撥款如下：

<u>團體名稱</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撥款額</u>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 廟街節「2011」 之繽紛勁舞	10萬元

(*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與油麻地飲食聯會合辦的活動。)

6.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會議上審核該項撥款申請，予以支持，並建議從工作小組的預留款項中撥出 10 萬元，用作活動開支。由於申請款額逾 7 萬元，超出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可批准的撥款上限，亦超出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和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上限，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社建會向區議會推薦該項撥款申請，以待審批。現夾附該份撥款申請表，供各委員參閱。

徵求意見

7. 請各委員考慮向區議會推薦附錄的撥款建議，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社建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提交，以供社建會委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2011 年 8 月

區內團體申請油尖旺區議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撥款

(活動於2011年12月舉行)

附錄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備註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建議供社區建設委員會審核撥款額 ^註
油麻地廟街販商會	T001	廟街節『2011』之繽紛勁舞	2011年12月2日(五)至 12月3日(六)	廟街行人專區	12,305	106,000	100,000	0	6,000	油麻地飲食業聯會			100,000
總額：							100,000					總額：	100,000

註：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通過有關建議撥款額，並已提交撥款申請予撥款工作小組審核。